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FRS 10 簡覽

目的	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範圍	<p>除下列所述者外，母公司應提出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 適用於所有個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公司若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li> <li>(b)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交易；</li> <li>(c) 其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li> <li>(d) 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係依 IFRSs 之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 </ul> </li> <li>• IAS 19 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li> <li>• 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若依 IFRS 10.31 之規定對所有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其不得提出合併財務報表。</li> </ul>
辨認子公司	於藉由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以決定投資者是否為母公司。
評估控制	<p>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因此，僅當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li> <li>(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li> <li>(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li> </ul>
合併財務報表程序	<p><b>會計政策及報導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公司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li> <li>• 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應有相同之報導日。若實務上不可行，母公司應使用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並調整該等財務報表日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項之影響。</li> </ul> <p><b>合併報表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li> <li>• 將母公司對各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母公司於各子公司所占之權益互抵(銷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數消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可能顯示已發生減損，而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減損損失。</li> </ul>
<b>非控制權益</b>	<p><b><u>非控制權益之定義</u></b></p> <p>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b><u>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比例變動</u></b></p> <p>當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時，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b>喪失控制</b>	<p>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li> <li>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後續依攸關之 IFRSs 規定處理該保留投資及對前子公司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li> <li>認列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li> </ol>
<b>投資個體</b>	<p><b><u>決定是否為投資個體</u></b></p> <p>母公司應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投資個體係指一個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li> <li>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進行投資；且</li> <li>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li> </ol> <p><b><u>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下段所述外，投資個體不應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適用 IFRS 3。反之，投資個體應對投資子公司，依 IAS 39/IFRS 9 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 <li>若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該子公司本身非投資個體且主要目的及活動係提供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適用 IFRS 3 之規定於此類子公司之收購。</li> </ul>

### 相關解釋

- 無

### 取代準則

-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SIC-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

### 相關新訊報導

- [《準則修正》IFRS 10、IFRS 12 &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2014 年 12 月)
- [《準則修正》IFRS 10 & IAS 28 之修正：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2014 年 10 月)
- [《準則修正》IFRS 10 11 12 過渡指引之修正](#)(2012 年 12 月)
- [《新規定》公允價值規定 – 投資個體新規定](#)(2012 年 12 月)
- [《新準則》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 7 月)(中)
- [《準則增訂草案》合併財務報表](#)(2009 年 2 月)(中)
- [《準則修訂》首次適用 IFRSs 時對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投資之衡量](#)(2008 年 8 月)(中)
- [《準則修訂》企業合併及合併與個別財務報表相關準則之修訂](#)(2008 年 7 月)(中)
- [Special Edition – Amendments to IFRS 1 and IAS 27 on Cost of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 Associates, and Jointly Controlled Entities](#) (2008 年 5 月)(英)
- [Special Edition – Business Combinations: IASB revises IFRS 3 and IAS 27](#) (2008 年 1 月)(英)

### 相關文章分享

- [董事改選翻盤 牽動財報編製](#)

### 相關出版品

- 無

### 主管機關網站資訊

- [IFRS 10 判斷屬主理人及代理人之指引\(103 年 6 月 18 日\)](#)
- [IFRS 10 判斷是否具控制力之指引\(103 年 6 月 18 日\)](#)